

#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

- 1.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7 日 (89) 投府法規字第 89114321 號令發布
- 2.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6 日 (89) 投府法規字第 89167290 號令修正發布
- 3.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 (94) 府行法字第 09400252810 號令修正發布
- 4.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09700952790 號令修正發布
- 5.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09900402200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
- 6.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府行法字第 1050075426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隸屬南投縣政府，依法辦理本縣文化建設及藝文活動等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，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-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推廣科：掌理藝文推廣、研究、輔導、宣傳、研習、編印刊物、文化義工招訓、文化基金會輔導、鄉（鎮、市）社區文化活動推動輔導。
  - 二、圖書科：掌理各項圖書資料蒐集、整理、保存、推廣圖書資訊服務、輔導鄉（鎮、市）立圖書館。
  - 三、藝術科：掌理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之推展、表演藝術團體立案輔導、與公共藝術設置審議。
  - 四、文化資產科：掌理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文化景觀、遺址、民俗及其有關文物、傳統藝術、古物之保存研究及維護。
  - 五、客家事務科：掌理客家傳統文化及語言之推廣與傳承、客家文物、史料及文獻之蒐集與保存、客家社團及地方產業之輔導。
  - 六、行政科：掌理研考、法制、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採購、

財產及庶務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專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理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理時，由秘書代理，秘書不能代理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局長。

二、副局長。

三、秘書。

四、各科室主管。

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局擬訂，報南投縣政府核定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